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学生返校后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因受疫情影响，今年春季学期学生延期返校。为做好返校后学生资助工作，结合《2020年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要点》（粤教助〔2020〕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扎实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各地各学校要统筹安排落实好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工作不受疫情影响。要认真组织实施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时发放春季学期的国家助学金、生活费补助等资助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需求；及时将学生资助情况（包括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建档立卡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等）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春季学期系统填报数据将作为省财政学生资助资金清算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审核各项资助数据，并按要求提交。部委属高校请于5月31日前将2019-2020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 二、排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生情况

---

学校要排查摸清学生个人及家人确诊或疑似病情等影响情况，特别是排查摸清本校学生（或家长）是否为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人，是否存在集中隔离观察情况，是否存在因确诊治疗、疑似治疗、隔离观察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及时准确掌握疫情防控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同时，要根据学生线上教育情况确定学生在校在读状况，及时进行学籍变更，确保精准资助落实到位。

### **三、做好受疫情影响学生的帮扶关爱工作**

对于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或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要在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的临时生活补助或救助，确保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各地各学校要完善家校联系制度，建立教师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指导和人文关怀，适度对其进行心理辅助，为因疫情导致困难产生的心理压力、急需情绪缓解的学生提供心理支持和援助，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对于因疫情影响而造成监护缺失的学生，学校要按照《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加强因新冠肺炎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防疫指明电〔2020〕17号）相关要求，做好监护缺失儿童的情绪疏导和救助帮扶工作。

### **四、做好高职扩招学生资助工作**

对于高职扩招春季入学的学生，各相关高校要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将高职扩招学生纳入正常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组织做好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工作。扩招学生教学如果在中职或非本校区教学点进行培养，高职院校要统筹好扩招学生资助工作，做好相关校区学生资助人员的学生资助政策业务培训，确保高职扩招学生“应助尽助”和“应贷尽贷”。

## 五、做好回收平板电脑的工作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供线上教育用平板电脑的通知》的要求和学生名单，网络教学结束后，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回收下发给学生的平板电脑，并做好资产登记，列入学校资产管理，用于平时信息化教学。就读省内学校的学生，平板电脑回收列入所在学校资产管理；就读省外学校的学生，平板电脑回收列入学生户籍所在地镇（街道）中心小学资产管理。各相关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平板电脑回收的协调监督。回收电脑遇到问题可跟驻村干部联系。

联系人：缪爱媚，联系电话：020-37629503，邮箱：  
gdzxzxgx@gdedu.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缪爱媚